

编者按: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是遭受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国家,这严重影响了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公平竞争。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自成立以来,以艰苦扎实的工作协助中国企业有效应对,打了不少漂亮仗。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的严峻挑战,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精准运用国际贸法规则,进一步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业务、维护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懂规则 才能利用好规则

中国低碳铬铁产业成功保住欧盟市场

■ 本报记者 陈璐

行业抗辩 举足轻重

中企积极应对终获零税率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全球围剿中国钢铁产业的大背景下,欧盟低碳铬铁反倾销案获得胜诉难能可贵。在中国贸促会的引导下,各方紧密配合并展开有效工作,为中国低碳铬铁产业成功保住了欧盟市场。”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向东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该案是近年来WTO成员对华钢铁产品反倾销案件中取得的最好结果之一。

好结果从企业积极抗争开始

2017年5月10日,欧洲铁合金生产商协会代表欧盟唯一的低碳铬铁生产商Elektrowerk Weisweiler GmbH(以下简称EWW)提交了申诉书。2017年6月23日,欧委会正式发起立案调查。2017年8月2日,中方提交对本案损害的抗辩。2018年3月23日,欧委会发布了调查中期报告。2018年4月9日,中方提交对中期报告的抗辩。经过反复博弈,2018年7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正式终止对中国、俄罗斯、土耳其产的低碳铬铁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历时1年多,该案终于落下帷幕。

2016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即“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条款”到期。但是直到2017年11月15日,欧洲议会才通过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修正案,将对非欧盟成员国反倾销调查引入“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向东告诉记者,“该案的的特殊性主要在欧盟处于法律断层阶段,即新法未立,旧法失效,其重要意义不言自明。”

当然,该案也是一波三折。欧委会在答卷截止日之后,只收到了1家土耳其生产商、1家欧盟生产商和4家低碳铬铁用户的回复,当时没有中国生产商应诉。据向东介绍,“开始,中企不愿意

参与应诉。之后,中国贸促会积极动员企业,并代表中国低碳铬铁产业介入案件,还组织企业进行损害抗辩,为该案的成功做了重要铺垫,也增强了企业的底气。”

及时传达诉求：欧委会态度转变

由于时间紧迫,第一次损害抗辩主要针对应诉方资格、申诉资料中对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以及因果关系方面。

据向东介绍,提交了第一次抗辩后,我方开始对申诉书和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进行分析,还利用各种渠道搜寻与申诉方、涉案产品、下游用户有关的资料。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方发现三点关键信息:

其一,申诉方EWW公司隶属于Afarak集团,Afarak旗下的土耳其子公司Türk Maadin Sirketi A.S.(简称TMS)在土耳其经营铬矿。TMS公司所产矿石的铬含量高,杂质含量低。这一情况导致EWW公司生产的低碳铬铁中铬含量较高,而其他元素如磷、硫和氮含量却偏低。与之相比,中国、俄罗斯和土耳其的低碳铬铁产品碳含量较高。

其二,申诉方认为,2016年第四季度停产是由于不利的经济条件造成的,停产原因是人为的,是用停产的方式来消耗企业累计的库存。

其三,各国对欧盟的低碳铬铁出口存在不同的情况:土耳其受益于与欧盟的关税协定,以零关税向欧盟出口被调查产品;因国防等原因,有从俄罗斯进行低价秘密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与律师第一时间着手设计方案,双方交流和制定有效的应诉策略,并将相关策略运用到后面的调查中。”向东称。

欧委会认为,由于进口的低碳铬铁属于碳含量较高的低端铬铁合金产品,而申诉方EWW公司在调查期内只生产碳含量极低的高端铬铁合金产品,因此,需要对产品范围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分析。而在产品范围不明确的情况下无法计算中国和土耳其的倾销幅度,俄罗斯倾销幅度则被认定为21.3%。欧委会认为欧盟产业遭受损害,但是由于涉案产品范围不能明确,导致暂时无法得出针对因果关系的结论。综上,欧委会决定继续进行调查,但不采取临时措施。

向东称,“虽然中期报告明确不实施临时措施,但是欧委会在对欧盟国内产业的经济指标和因果关系进行分析后,仍认为被调查国家的产品给欧盟产业造成了损害,并决定继续调查,但暂无征税必要。我们从中可以看到欧委会态度的转变。”

中期报告抗辩：不放过任何有用信息

“与此同时,我们还进入欧委会案件公开系统,每天有专门人员实时跟踪案件信息的更新,并汇总案件材料,不放过任何有用的信息。”向东称。

中期报告出台后,我方迅速组织应对和着手抗辩意见的撰写,从以下工作入手寻找突破口:

一是查阅了欧盟市场情况。由于欧盟产业不能向用户供应碳含量高于0.1%的普通低碳铬铁,下游合金钢制造商必须通过大量进口碳含量高的低碳铬铁进行补充。

二是查阅了欧盟海关数据。由于申诉方生产的超低碳铬铁大部分应落入欧盟海关编码72024910(含碳量小于0.05%)中,而中国出口的产品大多为普通含碳量较高的低碳铬铁,落入海关编

码72724950中。通过查询发现,中国几乎不向欧盟出口申诉方生产的超低碳铬铁。

此外,我方还查阅了欧盟对其他国家低碳铬铁的出口情况,并选取了其重要出口国——美国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其超低碳铬铁出口量在2014年至2016年间出现了33.1%的降幅。因此,申诉方声称遭受严重损害的指控站不住脚。

三是深入研究EWW公司的公开信息和数据,尤其是分析了Afarak集团的历年年报,发现以下情况:申诉方的生产销售情况一直很好,即使是EWW公司声称遭受严重损失的2016年,其生产状况仍然是不错的。该公司企业年报中也明确提出,EWW公司停产的行为是Afarak集团基于公司整体利益所做出的决定,一方面,其土耳其关联原材料供应商TMS公司能够以更高的价格向非关联客户出售。另一方面是为了所谓的“优化生产和管理库存”。因此,申诉方所谓的损害在很大程度上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

“对于欧委会中期复审报告中的漏洞,我们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范围的模糊使得案件的发起和裁定均缺乏依据、欧委会的损害分析存在漏洞、存在非进口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欧盟产业损害、继续调查甚至采取反倾销措施会危害欧盟利益四方面进行有力抗辩。”向东称,有力的抗辩加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质疑,申诉方最终撤诉,欧委会决定终止调查。

欧盟低碳铬铁反倾销案作为中国贸促会应对国外对我国贸易救济调查案件之一,为防止贸易保护主义蔓延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也为未来应对欧盟反倾销案件产生重要的指导意义。



有理有据 不惧诉讼

中国铁质无损害抗辩大获全胜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日前,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这个曾经在美国接受过“双反”调查、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作为第三方应诉的企业,在案件取得完胜之后迎来大发展。

回忆起当年的案件,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焯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我们打了一个漂亮的大胜仗。”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铁质产品不采取任何措施

2016年4月初裁后,通用汽车和卡特彼勒从中国进口的齿轮产品被美国海关扣下,要求交税。

原来,他们莫名其妙地被卷入一场“双反”案件。

2015年10月,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下称美国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为此,通用汽车和卡特彼勒2016年7月向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诉称,他们进口的齿轮产品和被调查产品不同,要求从涉案产品范围中排除。

无独有偶,作为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ABB集团也要求将他们进口的铁质产品从涉案产品范围中排除。

为什么多家大企业都要求进行产品排除、帮助中国企业呢?

李焯分析说,美国公司在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双反”调查时,将涉案范围写得非常宽泛,涉案金额高达2亿多美元。他们想当然地认为,涉案范围越宽,保护程度越高,对于他们以后的发展越有利。但令美国公司没想到的是,涉案范围太宽,也成为他们败诉的关键。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经研究发现,美国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为了抗辩有利,中方就此展开了产品描述与海关编码等各项指标的详细核对,并要求将原来认定的一些产品排除出涉案产品范围。此外,通用汽车、ABB、卡特彼勒等国际巨头也要求将一些产品排除出涉案产品范围。

“本案前前后后经过5次产品排除,涉案金额从立案时的2.84亿美元减至约3000万美元。直到最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终裁阶段调查问卷收集的数据仍然不是最终被调查产品的数据。”李焯告诉记者,中国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铁质机械传动部件产品规格型号很多,以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出口到美国的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就有几千种之多。而美国本土只生产一些大规格产品。因此,中美双方生产的铁质机械传动部件重合度并不高。

2016年年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6名委员一致认定从中国、加拿大进口的滑轮、飞轮等铁质机械传动部件未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进而不对中国此类产品采取任何措施。

“这是当年唯一获得无损害抗辩全面胜利的‘双反’案件。”李焯说。

对于此次案件获得全面胜利的原因,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分析说,政府、行业、企业形成应对合力;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为案件提供了大力支持和指导;涉案企业主动参与应对、积极提交答卷;中国贸促会牵头协调,发挥“亦官亦民”的身份优势,既做好法律抗辩工作,又强化公共游说力度。这些做法都为后续开展应对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支持无损害裁决

此前,类似的跨国贸易摩擦特别是由美国商务部发起的,中国企业能打赢官司的案例较少。美国公司原本信心十足,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一定会支持他们的申请,没想到却一败涂地。他们不甘心,在2017年2月10日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无损害裁决上诉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拥有美国地区法院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上的一切权力,主要审理对外贸易行政案件(含关税、倾销、补贴、原产地、政府采购、商品分

类等多种案件)。

在这一案件中,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为被告,积极陈述他们做出裁决的原因。中方作为第三方,参与了诉讼全过程。

“针对原告的诉求,我们向美国法院提交了反驳意见,以案件中大量证据支持ITC的无损害裁决,即美国国内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中国产品进口所造成,指出原告想要借所谓经济分析错误和市场份额分析错误而推翻ITC的损害终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最终得到法院认可。2018年11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做出判决,全面否定了原告方的诉求。”李焯说。

李焯告诉记者,本案胜诉具有重要意义,表明虽然特朗普政府无视WTO规则发起贸易战,但是美国国内法院诉讼仍是纠正错误行政行为的重要途径。正因如此,即使在目前中美贸易战的严峻背景下,中国产业和中国律师仍然坚定信心,积极使用和参与美国法院司法程序并取得胜利。在美国当前保护主义愈演愈烈的情况下,中国企业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可能保护自身利益,这包括WTO多边争端解决,也不应放弃美国的国内诉讼。

“法院诉讼应该成为常态化”。李焯认为,在国际社会上,中国人要树立有理有据的形象,对相关机构形成一种压力。在判决贸易救济案件时,外国政府就不会随意下定论。

为促进行业抗辩,加强与调查局的沟通和交流,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与委托律师两次拜访印尼调查当局,与本案调查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中国出口印尼的涉案货物情况进行说明,表达了中国产业对本次调查的态度,使印尼调查机关了解到中国商协会对本次案件的介入和关注,以确保本案调查过程中印尼调查机关恪守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的规则、准则。

在抗辩过程中,本案委托律师多次发表行业无损害抗辩意见。主要观点包括申诉人的起诉书存在大量错误、申诉书中的产业损害指标不充分、进口产品与损害因果关系分析不恰当、没有对其他因素进行充分分析、征收反倾销税是对印尼国内产业的过度保护等。

其中,适用反倾销措施将对下游产业带来较大损害是关键的技术抗辩之一。参与抗辩的瑞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涉案产品在印尼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对涉案产品征税将最终导致下游成本增加。由于申诉方不具备足够产能,反倾销措施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印尼政府国家住房计划。中国进口的产品目前已经存在12.5%的东盟—中国自贸协定关税,任何额外的税负都将最终转嫁到国内下游产业,因此,征收反倾销税将不利于印尼的公共利益。

在抗辩过程中,中国贸促会及委托律师定期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寻求下游用户和进口商的支持,互相交换抗辩思路,在听证会和出访期间,与下游用户多次见面和沟通,并共同赴印尼调查机关开会,陈述抗辩观点。

行业聚力 高效化解摩擦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放缓,各国纷纷调整政策以保护本国产业,尤其在钢铁、纺织等领域。一时间,中国企业在各主要出口市场屡屡成为被调查对象,一旦应对不及时或应对失利,将面临丧失市场的严重后果。

面对各国钢铁贸易保护主义兴起的现状,中国出口企业只有寻求行业和政府帮助、形成合力,才能转危为机。“在本案应对过程中,中国贸促会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王涛表示,行业抗辩是中国企业抗辩的平台和渠道,可以帮助企业做好预警和通知工作,也能成为企业联系政府的桥梁和纽带。如果没有行业抗辩,企业不仅会错失良机,也会欲诉无门。越是在这种压力大、态势不利的情况下,越应重视行业抗辩,充分发挥商协会组织行业抗辩的作用和价值。

实践中,外国调查机关枉顾事实、违反程序,带有目的性地为企业计算高倾倾销幅度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案正是有了中国贸促会的全程介入与委托律师团队的认真对付,才让印尼调查机关保持了较为客观的调查和计算方法,最终,所有中国应诉企业均获得了零倾销幅度的抗辩结果。可见,反倾销调查的有效应对离不开商协会与企业的共同努力。下一步,中国贸促会还将继续凝聚企业力量,引导行业团结一致,为企业应对贸易救济调查保驾护航。